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继〔2016〕10号

关于学历继续教育 2016 届夏季（校内班） 毕业证书发放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提升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的管理与服务水平，方便学生，经研究决定：2016 届学历继续教育夏季（校内班）毕业证书采用集中发放的形式，与学生代办费结算退费工作同步进行。现就相关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证书发放及退费的时间

2016 年 7 月 3 日 上午 8：30～11：00；

下午 13：30～15：30。

二、证书发放及退费的地点

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（会馆浜路 55 号）。

三、关于证书的发放

1. 各二级学院负责毕业班学生工作的老师应提前到 1301 室许巍老师处统一签领毕业证书（含学位证书）、毕业

证书发放单、证书封套。

2. 学生必须本人并持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证书，现场核对证书信息并签字。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委托他人代为领取时，必须同时出示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，方可签领。

3. 各班级所属学院的具体发放地点安排如下：

学院	经 管 学院	土 建 学院	计 算 机 学院	机 车 学院	电 光 学院	外 国 语 学院	教 文 学院
教室	2105	3203	3204	3207	3211	3208	

注：理学院、教文学院（教育类）、校企合作班的证书签领、发放另行安排。

四、关于代办费退费

1. 校计划财务处在 2101 教室设立临时窗口，为毕（结）业学生提供现场退费服务。

2. 学生须持代办费卡（白色金龙卡）到窗口办理退费手续。

3. 如有代办费卡遗失或委托他人代办的，其要求与上述第三项第 2 条的要求相同。

4. 凡办理蓝牙门禁卡（黑色卡）的毕（结）业生，须先退回门禁卡，后签领退回的押金（另单）。

五、关于拍毕业集体照

1. 7 月 3 日上午 9：30～10：30，广世图片社将在发证现场为有拍集体照需要的班级师生提供服务，费用自理。

2. 为使拍照现场紧凑、有序，各二级学院（或班级）应将参照的人员、排位、费用等提前作好准备。

3. 拍照现场备有学士服若干套，可供学生临时借用。

六、关于后续办理

1. 因故未能在 7 月 3 日来校办理领证的学生，其领证的时间、地点可与班主任另行约定。

2. 因故未能在 7 月 3 日来校办理退费的学生，其退费的时间为下学期开学后的财务工作日，地点在常州工学院计划财务处（辽河路 666 号）。

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